

# 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 2023 年“申请-考核”选拔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 一、申请条件

2023 年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采用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三种招生方式，其中普通招考方式继续全面执行“申请-考核”选拔制。除符合《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外，申请人需获得硕士指导教师或所在单位的学科带头人和所报考导师的共同推荐。

### 二、申请材料

请申报我院的考生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通过 EMS 寄送至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A102 室，邮编 200092，电话 65980619，请注明 2023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选拔制申请材料。申请人须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律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考生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 推荐信 2 份。推荐信须一份由硕士指导教师或所在单位的学科带头人填写，一份由所报考导师填写。所有推荐信须由专家签名并密封。推荐信具体格式可从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 五、申请材料审核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根据材料审核成绩，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同时将审核结果及时告知考生，并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最新通知栏公示进入下一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直接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考核。

## **六、复试考核**

2023年土木工程学院继续全面执行“申请-考核”选拔制，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 **1. 复试内容**

1) 1门专业基础课，满分50分，形式为笔试；

2) 综合考核满分25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面试，满分50分）、专业综合（包括专业综合面试100分，专业综合笔试50分，满分150分）。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复试前学院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具体复试形式视疫情防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2.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 **七、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将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教育最新通知栏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并及时告知未录取考生复试结果。

##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土木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2022年11月